

的辛酸、痛苦；祂與人類完全認同，爲的是拯救他們，成爲他們的榜樣。耶穌是眞神也是百分之百的眞人，祂擁有神、人二性。

很多時候福音派信徒會過份高舉耶穌的神性，以致忽略了祂的人性。我們往往以爲耶穌之所以能夠勝過試探，完全因爲祂是神的兒子。這想法不是全對的。固然耶穌在世時，祂是完全的神，祂並沒有減少祂的神性；但由於祂取了人的肉身，故此祂亦受着人的限制。四福音記載，耶穌之所以得勝撒但，是因爲祂以神的話爲食物，祂信靠神和祂的話。這是耶穌得勝的秘訣。須知道當耶穌受試探時，祂是以人的身份，代表人類去得勝魔鬼的試探。始祖亞當怎樣在魔鬼的試探、引誘中失敗了，我們的主是末後的亞當，祂受撒但試探引誘時，以神的話得勝了。如此，信徒也可以靠神的恩典，以聖經的話得勝魔鬼。

神救贖的計劃是獨特的，因爲神的兒子道成肉身，成爲人的樣式，至終死在十架上；神的救贖是獨特的，因爲神的兒子以倚靠神的生

活，成爲信靠祂的人之榜樣。故此，保羅吩咐信徒要爲主而活（林後五15；羅十四7；18；加20）

丙、神的救恩是奇妙的，因爲它是切合需要的

若只有上述的兩點而缺少了第三點的話，神的救恩將成爲動聽的理論或一種藝術品而已，對人起不了作用。但感謝神，因爲祂的救恩是切合需要的。保羅清楚地指出這一方面：「且生在律法以下，要把律法以下的人贖出來，叫我們得着兒子的名分。」（5節）

神的兒子不但道成肉身，爲女子所生，更是「生在律法之下」——生爲猶大人。當耶穌出生時，據（路二章）記載，祂第八天就受割禮，後來又被帶到聖殿，獻上給神。及後當耶穌出來傳道時，祂很清楚地宣告說：「莫想我來要廢掉律法和先知，我來不是要廢掉，乃是

要成全。」（太五17）我們的主生在律法下，爲要成全律法。多少時候。今日信徒不明白律法和他們的關係。莫非主耶穌來成全律法，而我們信奉祂名的人就去廢棄律法嗎？

爲甚麼神的兒子要生在律法下呢？原來爲的是一要把律法以下的人贖出來，叫我們得着兒子的名分。」（5節）在這句話中，保羅暗示兩批人：一批是猶大人，他們是在律法以下的人；而另一批是外邦人。外邦人雖然沒有摩西的律法，但他們自己的良心就是他們的律法（羅二14）。這兩批人都因着神兒子的救贖，得着兒子的名分（參羅一16；三22）

因此，神的救贖計劃是切合需要的。人類除了靠着神所定立的這救恩以致得救外，不能有其他拯救之法。故此，信徒有莫大的責任將這救恩的信息與自己的親友、鄰居、及其他人分享。當我們享受著神的救恩、稱頌祂的救恩奇妙的同時，也得要把這救恩的信息與人分享。須知還有很多人未聽主的福音；他們還未知道聖誕節的意義。

會式

快樂的人生

堯 天舜日，天下太平，民安物阜，鼓腹而歌，政通人和，盜賊絕跡，夜不閉戶。這樣的日子，早已成爲陳蹟，給人憑弔，嚮往羨慕而已。

時至現代，二十世紀，新的潮流，物質文明，學術湛深，聰明智慧，高尚享受，勝於古時，應該是快樂的人生，無奈物質繁榮，物就

人擇，適者生存，不適者淘汰，釀成爭奪相向，道德淪亡，人倫慘變，罪惡充滿，人間荆棘叢生，社會彼此疑惑，加上東西南北，地震頻頻，來來往往，唯利是圖，於是戰爭此起彼伏，饑荒遍野，哀鴻遍地，如此世代，萬事勞其形，百憂惑其心，還有甚麼快樂可言呢？

然而自其變者而觀之，雖然如此，但從不變者而觀之，地球之上仍有三種真正快樂的人生，請讓我把它寫出來：

一、罪得赦免，是快樂的人生

人類犯罪之後，帶來生、老、病、死，人禍天災，雙重壓力，弄得世界上沒有安寧，天下人間，只有嘆息，因為世人都在罪中，卧在那惡者手裏，背負罪惡，虧缺神榮，遠離神面，失了看顧，終日痛苦，無所適從，心靈只有哀嘆，眼目迷糊，徒然做了待罪死囚，神本是愛，慈悲憐憫，差派愛子（耶穌）降世救人，以死在十字架之上，流血赦罪，只要因信稱義，認罪悔改，恢復與神和好，得赦其過，遮蓋其罪的人有福了，因為重見天日，脫離黑暗，成為快樂的人生，重擔既釋，罪惡除盡，以前種種如昨日死，以後種種如今日生，作了新造之人，不再當魔鬼的奴隸，心靈之內，換來快樂的人生，雖仍住在這世界，也是出污泥而不染之人物矣！

二、為神工作是快樂的人生

為人作工，自有報酬，為神作工，救人靈魂，雅各、約翰、彼得、安得烈，四位青年，

職業本為打魚生涯，出沒於海洋風浪之中，打得魚到是他們的快樂，打魚不到就是他們的憂愁。一日耶穌呼召，你來跟隨我，叫你得人如得魚一樣，非常奇妙，一種無法抗拒的力量，四青年竟然放下一切，跟隨耶穌，離開了海洋，海則預表世界，捨棄了魚船，船則預表人生。人生如一葉之小舟，在海洋萬頃之中，飄來飄去，現在憑主帶領，作起傳道救人的工作，天國近了，你們應當悔改，看見茫茫宇宙，孽海深淵，有人認罪悔改，信主得救，何等的快樂！看這四位漁夫，真的得人如魚，彼得一次講道，三千人悔改，其快樂無法形容，所以為神工作，何等寶貴！教會應以耶穌基督為元首，無論任何屬靈機構，都應以基督為首，世界是天父的世界，工場是主的工廠，我們是祂的僕人，不可以為自己在打天下，教會機構是自己的心血，創造的成果，吾人不過是為主工作，不可戀棧，自然就是快樂的人生。

三、神與同在，是快樂的人生

神與同在，何等快樂，神不同在，孤單淒涼，掃羅王是耶和華膏立為以色列的第一個王。初登基作王之時，順服敬畏耶和華，所以神與同在，為人民愛戴，打勝敵人，後來驕傲、嫉妒，離棄耶和華，神亦不與同在，處在痛苦之中，竟死於非利士人手中。參孫是大力勇士，神與同在，大大用他，未料他貪愛美色，離開神，神亦不與罪人同在，結果死於非命。縱觀古往今來，得神同在，快樂無比，得不到神的同在，終必敗亡。

耶和華吩咐約書亞說：我的僕人摩西死了，你要起來帶領我的百姓過約但河，如果你能照我僕人摩西所立的而行，我必與你同在直到永遠。約書亞完全遵照摩西所立的律法而行，果然神與同在，打勝仗，滅敵人，過約但河，進入了迦南美地，成為轟轟烈烈耶和華所重用的英雄人物，一輩子是快樂的人生。神與撒母耳同在，叫他一生所說的一切話，沒有一句落空，撒母耳一生也蒙主大用，是快樂的人生。

以上所述三種的快樂人生，罪得赦免，為神作工，神與同在，實在乃一件事，因為一個認罪悔改，得到神的生命，必然蒙神選召為祂作工，並甘心順服到底，一生必得到神的同在，賜福凡事得勝，一生也是快樂的人生。誰也不願過憂憂愁愁的人生，如真的要過快樂的人生，要注意到神的旨意是「順我者生，逆我者亡」，這是千古來事奉神的誠命，因為人是看外貌，神乃看內心，神是輕慢不得的，人種的是甚麼，收的也是甚麼。

